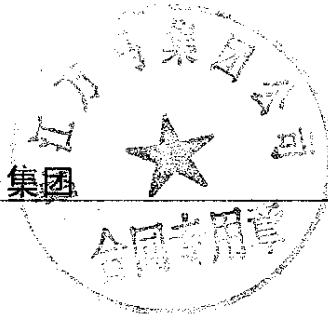


技术合同书

项目名称 中药三类新药“优糖明颗粒剂”合作开发合同

甲 方 成都中医药大学

乙 方 浙江万马集团



签订地点 杭 州

签订时间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

“优糖明”新药合作研究开发合同书

成都中医药大学（甲方）和浙江万马集团（乙方），就合作进行国家“九五”攻关项目“优糖明中药复方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研究”的新药开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，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的内容及技术要求

1、甲方作为国家“九五”科技攻关项目“优糖明中药复方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研究”牵头单位，乙方作为参加单位，并提供研制经费，双方为合作关系，共同申报、研究和开发此新药。在“九五”攻关的基础上按照国内新药及国家药政部门的技术要求，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工作，并取得国家新药证书。

二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- 2、负责组织完成优糖明中药新药的全部研究工作，对乙方提供的研究经费专款专用，不挪作他用。
- 3、按国内新药要求完成所负责的技术资料。
- 4、负责指导乙方购买生产专用设备。
- 5、负责对乙方有关技术人员（3-4人）进行技术培训。
- 6、指导乙方进行生产，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，生产出合格产品。

三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7、乙方按研究进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研制总经费约叁佰万元，按实际支出分步提供。

8、在甲方协助下负责完成国家新药申报工作。

9、保证在获得国内新药证书六个月内组织生产，全面开拓国内市场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

10、研究所完成的各项技术指标要符合国家“九五”科技攻关项目要求，并

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评审要求。

11、由国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评审验收。

五、成果分享及利益分配

12、本项目的成果权属甲乙双方共有。甲方持新药证书正本，乙方持副本。双方共同申报科技成果奖和新产品奖。科技成果奖甲方排名第一，新产品奖乙方排名第一。

13、该成果涉及专利申请，专利申请权为双方共有，其取得的专利权为双方共享。如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，另一方无权单独申请专利。

14、本研究项目所形成的产品生产权属乙方独家拥有。

15、乙方在国内生产批文下达后之日起计壹拾年内，每年度按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三（3%）提成，支付给甲方，其中0.1%由甲方返回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基金，进行再投入。

(1) 每年度第六个月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提成款叁拾万元，年度末结算。其中第一年度的提成款在生产批文下达后一月内支付。

(2) 第一、二年度若每年度提成总额不足叁拾万元，仍按叁拾万元支付，差额部分在第三年度的提成总额中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6、因甲方立题原因或二期临床疗效因素，导致该项目不能获得新药证书，乙方有权中止合约，甲方向乙方原则上返还研究费用。

17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研究进度及时提供研究经费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甲方可自行转让，转让后原则上归还乙方开发成本。

七、技术保密

18、在合同有效期限之内，双方均有责任进行技术保密。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该有关技术资料、数据和阶段性成果擅自提供给第三方。

19、在研究期间内，不得将“优糖明”处方及制剂工艺等技术关键和有关秘密作为论文发表。

八、其它

20、如乙方不能及时推广该新药，年均销售额不能达到壹仟万元，则甲乙双方可共同转让该项目生产权，收益的分配比例另定。

21、本产品相关的开发和国际市场开发由双方共同协商进行。

22、开发进度及相关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双方签字后同具法律效力。

2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24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5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6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，必要时由技术仲裁机构进行仲裁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名称：成都中医药大学

名称：浙江万马集团

地址：四川成都十二桥路 37 号

地址：浙江杭州市下华光巷 58 号

法人代表：[Signature]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：[Signature]（签章）

开户银行：[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成都中医药大学医药研究院
2011014574
工商银行西郊所

户名、账号：113263115419

户名、账号：8010030877 ✓

签约时间：1998 年 9 月 2 日

优糖明新药合作开发补充协议

为了更好地调动优糖明课题组人员的积极性，顺利完成“优糖明”新药的研制，经双方协商补充如下：

一、“优糖明”课题组人员应按规定进度，努力按时完成各项研究工作及报批资料整理。

二、“优糖明”新药研究视其阶段性成果，可予以一定的奖励，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。

此协议一式二份，优糖明课题组与浙江万马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各持一份。

优糖明课题组

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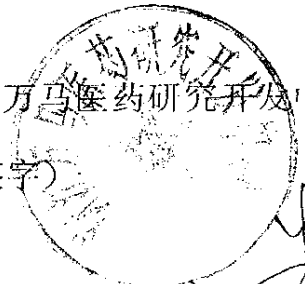
廖品正

98.11

浙江万马医药研究开发中心

(签字)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rom Zhejiang Wanma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.

优糖明新药合作开发补充协议

为了更好地调动优糖明课题组人员的积极性，顺利完成“优糖明”新药的研制，经双方协商补充如下：

一、“优糖明”课题组人员应按规定进度，努力按时完成各项研究工作及报批资料整理。

二、“优糖明”新药研究视其阶段性成果，可予以一定的奖励，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。

此协议一式二份，优糖明课题组与浙江万马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各持一份。

优糖明课题组

(签字)

谢品正

98.11

浙江万马医药研究开发中心

(签字)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